

证券代码：003027

证券简称：同兴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065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了合理配置公司资源，充分利用大连市产业布局优势，吸纳人才丰富公司人力资源，进一步推动“大连理工-同兴环保CCUS联合研发中心”研发项目实施，推进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，公司拟在大连市设立分公司。分公司的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分公司设立、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7日